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5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1份
(42435575_11530529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請務必轉知貴校具原住民族身分及修習族語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5年3月31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53012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制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獎勵金額度詳計畫內容）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：

1、通過考生獎勵：

（1）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中高級獎勵資格之認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

蘭州國中 1150415



OPAA1156002651

一即視為通過：

甲、取得「中高級合格證書」。

乙、同一語別取得「中高級－聽力、口說」及「中高級－閱讀、寫作」2種合格證書，採此方式申請者，其中1張合格證書不限取得年份，另1張合格證書須符合本計畫所定申請期限規定，並於申請時一併檢附2張證書。

(3)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2、指導老師獎勵：

(1)申請個人獎勵考生之指導老師得申請本獎勵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指導老師限1名：如考生通過中高級係採「聽力、口說」及「閱讀、寫作」2項證書合併認定之方式通過者，得由2項能力之不同指導老師分別申請（共2名），獎勵金額各半。

(2)指導老師須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（含同時具備「中高級－聽力、口說」及「中高級－閱讀、寫作」2種合格證書者）。

(3)申請時應出具由通過考生及指導老師共同簽署之切結書。其中考生通過中高級者須於切結書內載明指導項目（聽說讀寫、聽力口說或閱讀寫作）。

(二)族語家庭獎勵：

1、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2、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(含)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不限通過級數(如通過中高級，應比照本計畫個人獎勵—通過考生獎勵認定標準)，其中通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
3、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1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人(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代表申請)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至本府「台北服務通」網站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(含附件)

